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 S20181202A

甲方（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（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）（世茂成都茂御酒店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S20181202A的《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甲方（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）2018年12月2-6日住宿、用餐、会议人数增加,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:

1、住宿安排变更如下:

公司付费

日期 房 型	2018年12月 2 日	2018年12月 3 日	2018年12月 4 日	2018年12月 5 日	2018年12月 6 日
高级大床	11 间	11 间	11 间	10 间	离店
高级双床	69 间	67 间	62 间	60 间	
房间总数 (301 间)	80 间	78 间	73 间	70 间	
保底房数	76 间	/	/	/	



YULUXE
CHENGDU
世茂成都茂御酒店

客人自付

日期 房型	2018年12月 2日	2018年12月 3日	2018年12月 4日	2018年12月 5日	2018年12月 6日
高级大床	27间	28间	27间	27间	离店
房间总数 (109间)	27间	28间	27间	27间	
保底房数	24间	/	/	/	

会务组免费房：12月1日-12月7日，1间高级大床房、1间高级双床房，住6晚，免费。

2、餐饮安排变更如下：

日期	时间	活动	场地	摆台	预计数	保证数	优惠价 (人民币. 净价)
12月3日	12:00-13:30	自助午餐	青城厅/西餐厅	固定	200人	180人	108元/人
	18:00-20:00	桌餐	宴会厅	圆桌	23桌	21桌	2000元/桌 (10人/桌)
12月5日	12:00-13:30	自助午餐	青城厅/西餐厅	固定	180人	160人	108元/人
	18:00-20:00	桌餐	宴会厅	圆桌	22桌	20桌	2000元/桌 (10人/桌)

3、会议安排变更如下：

甲方将于2018年12月3日、5日租用乙方LED显示屏（54平米），优惠租金为人民币6750元/台/天。净价，合计13,500元（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） 上述LED显示屏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会议期间（即12月3日、5日），免费提供1间VIP休息室和1间物料储存室

4、总消费

根据此协议所涉及会议安排

住房预计消费：人民币165,550元（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） 不包含自付房间费用

会议预计消费：人民币53,500元（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）





YULUXE

CHENGDU

世茂成都茂御酒店

餐饮预计消费：人民币 118,720 元（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）

预计总消费为：人民币 337,770 元（叁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）

此金额仅为合同涉及金额，此次会议总消费按甲方在保底数基础上产生的实际消费为准。

4、定金及付款方式

甲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支付人民币 30,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作为此次活动定金；甲方需在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当日（**2018 年 11 月 27 日**）支付预计总消费的 80%，即**人民币 240,216 元（贰拾肆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）**；**甲方将于活动结束当日（2018 年 12 月 6 日）刷 67,554 元（陆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整）**预授权，用于担保此次活动顺利进行及结账。剩余所有款项在活动结束当日（**2018 年 12 月 6 日**）甲乙双方确认账单无误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甲方需在 **7 日内结清所有账务**。

若以上担保定金及预付款未能于上述日期内支付，乙方将保留随时取消或重新售出所有预留客房及活动场地之权利。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余款，乙方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收取滞纳金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
姓名

职位

日期

刘玉鑫

高级销售经理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周斯嘉 2018.11.22

周斯嘉 先生

销售总监

杨萍 女士

市场销售总监